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東簡字第32號

原告 林家緯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張光怡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次按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上開裁定業於114年1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，故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朱家寬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03 抗告費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樂秉勳